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安监〔2017〕165号

关于层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安监局江苏煤监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文件

苏安监办〔2017〕63号

省安监局 江苏煤监局办公室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徐州煤矿安监分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已正式启用，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的通知》（安监总统计〔2016〕117号，附件1）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职业卫生统计分析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落实任职

实施《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是安全生产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做好职业卫生监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有利于安监部门及时掌握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职业病危害及其预防控制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落实相关职能处室和专人具体负责,进行统计数据审核汇总等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完整性。

二、统筹兼顾，有序推进

目前,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的范围是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企业。各地要结合近年来持续开展的高毒、高危粉尘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统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摸底调查等已掌握的信息数据,进一步排查、梳理,督促相关企业登录系统如实进行填报,建立健全完善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企业的职业卫生信息档案。

三、提高质量，按时上报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分析系统分为“政府端”和“企业端”两部分(网址:<http://www.chinasafety.gov.cn/>,在“业务系统”内选择“安全生综合信息直报系统”入口进行),采用企业填报,县

级和设区市级安监局以及驻地煤矿安监分局分别汇总上报的形式。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的通知》(安监总厅统计函〔2017〕225号,附件2)要求,11月25日前,县级和设区市级安监局以及徐州煤矿安监分局要完成“政府端”的帐户注册。2018年1月31日系统关闭前,各级监管部门要及时组织企业登录“企业端”填报《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情况表》并对企业填报情况进行审核和汇总分析,逐级上报《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表》和《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分析报告》。2018年2月5日前,设区市安监局和徐州煤矿安监分局要分别完成本地区统计表和分析报告的报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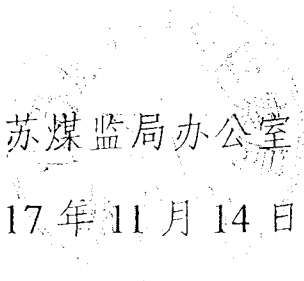
请各设区市于11月25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报省局职业健康处,联系人:于永胜,电话:025-83332363。(安全生产综合统计直报系统职业卫生子系统使用手册通过登录该系统,在培训资料模块中下载查看。)

附件: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的通知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的通知



江苏省安监局办公室



江苏煤监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印发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统计〔2016〕11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已经国家统计局审批，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014年7月1日印发的《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安监总统计〔2014〕60号）同时废止。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6 年 10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情况表（ZWA 表）	4
四、主要指标解释和填表说明.....	5
五、附录.....	8
（一）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分类和代码.....	8
（二）企业注册类型代码表.....	11
（三）统计上相关行业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11
（四）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	12

一、总说明

（一）统计目的

为做好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工作，及时、准确统计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信息，掌握工矿商贸企业职业病危害及其预防控制总体情况，为职业卫生法规、政策的制定及职业卫生监管等提供科学依据。

（二）统计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企业。

（三）统计内容

从业人员数、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培训情况、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合同告知职业病危害人数、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数、设置警示标识岗位数、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数、从业人员职业卫生培训人数、应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实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四）统计方法

采用重点统计方法，对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企业进行统计。

（五）统计频率及统计时间

职业卫生统计为年度统计，统计期从上年度 11 月 1 日至当年 10 月 31 日。企业每年 11 月 5 日前上报《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情况表》（ZWA 表）。

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和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报表的报送时间，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定。

（六）组织实施。

职业卫生统计采用企业上报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及县级以上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计汇总上报的形式。每年 11 月 15 日前，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通过系统逐级汇总生成煤矿企业的《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表》（ZWB1-ZWB4 表）上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通过系统逐级汇总生成其余工矿商贸企业的《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表》（ZWB1-ZWB4 表）上报。11 月 20 日前，分别上报各自地区的《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分析报告》。

（七）填报具体要求

1. 煤矿企业职业卫生统计以煤矿为统计单位，填写《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情况表》（ZWA 表），向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上报。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煤矿填报信息，通过系统逐级汇总形成《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表》（ZWB1-ZWB4 表）上报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司。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编制《煤矿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分析报告》，报送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司。

2. 工矿商贸企业（除煤矿）职业卫生统计以企业为统计单位，填写《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情况表》（ZWA 表），向属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报。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企业填报信息，通过系统逐级汇总形成《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表》（ZWB1-ZWB4 表）上报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司。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分析报告》，报送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司。

工矿商贸企业（包括煤矿）均可通过“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信息统计分析系统”网络上报或手工填写并邮寄的方式上报报表。

各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县级以上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使用“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信息统计分析系统”网络上报报表。

（八）统计资料的公布及数据共享。

本统计制度汇总的资料均为内部使用，不予公布，统计数据可按规定与政府其他部门共享。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 码
ZWA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情况表	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企业	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企业	每年 11 月 5 日前网络上报或手工填报	4

三、调查表式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情况表

单位详细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201 年

表号: ZWA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105 号

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数	人	101	
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	人	102	
按危害因素: 接触粉尘人数	人	103	
接触化学毒物人数	人	104	
接触物理因素人数	人	105	
接触生物因素人数	人	106	
三、合同告知职业病危害人数	人	107	
四、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数	个	108	
五、设置警示标识岗位数	个	109	
六、从业人员职业卫生培训人数	人	110	
七、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数	人	111	
八、应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112	
按在岗状态: 应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113	
应在岗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114	
应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115	
九、实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116	
按在岗状态: 实际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117	
实际在岗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118	
实际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119	
十、煤矿年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	120	
十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已检测 ☐	未检测 ☐	
十二、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已培训 ☐	未培训 ☐	
十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已申报 ☐	未申报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时间: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企业。

2. 本表由工矿商贸企业向属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上报。

3. 本表所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由取得国家认可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完成。

4. 本报表为年报, 上报送时间为每年 11 月 5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上报或手工填写并邮寄的方式。

四、主要指标解释和填表说明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情况表》(基础 ZWA 表)用于收集工矿商贸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职业病危害的前期预防以及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信息数据。由工矿商贸企业填写上报至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1. 所属行业: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所确定的行业类别进行填写。同一单位跨行业生产时,其所从事的任一生产行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均需进行填报。

填写附录表 1 中行业类别所对应代码。

2. 登记注册类型: 指按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将企业划分成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等类型,分类及代码见附录表 2。

填写附录表 2 中登记注册类型类别所对应的代码。

3. 企业规模: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企业规模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四种规模,划分标准见附录表 3。直接填写不同规模类型所对应的代码即可:“大型: 01”、“中型: 02”、“小型: 03”和“微型: 04”。

其中, (1)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企业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总和。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是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5. 从业人员数：报告期内在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者经营收入的从业人员平均数（包括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外包工和劳务派遣人员数）。

其计算采取月度平均的方式，先计算每月在岗的从业人员数，再进行月度平均计算（下述涉及平均人数的，计算方法相同）。

6.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报告期内企业工作场所接触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指粉尘、化学毒物、物理性有害因素和生物性有害因素）的合计平均人数。

（1）接触粉尘人数：报告期内企业工作场所接触各种类型粉尘的合计平均人数。

（2）接触化学毒物人数：报告期内企业工作场所接触各种类型化学毒物的合计平均人数。

（3）接触物理性有害因素人数：报告期内企业工作场所接触噪声、高温、非电离辐射、电离辐射等各种类型物理性有害因素的合计平均人数。

（4）接触生物性有害因素人数：报告期内企业工作场所接触炭疽杆菌等各种类型生物性有害因素的合计平均人数。

平均人数的计算方式为，先计算每月在岗的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数，再进行月度平均计算。

7. 合同告知职业病危害的人数：指报告期内企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等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中，在其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中写明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等内容的平均人数。

计算合同告知职业病危害的平均人数时，先计算每月在岗的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中实施合同告知的人数，再进行月度平均计算。

8. 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数：指报告期内企业存在粉尘、化学毒物、物理性有害因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总数。

作业岗位是指从业人员从事职业活动或进行生产管理而经常或定时停留的作业地点。

9. 设置警示标识岗位数：指企业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报告期内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等法律法规与标准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了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作业岗位总数。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同一工作场所内多个岗位存在相同或类似职业病危害因素、设

置共用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按照该场所内多个岗位均设置了警示标识进行统计。

例如，一个工作场所存在 3 个粉尘作业岗位，该场所设置了 1 个共用的粉尘危害警示标识，则按照 3 个粉尘作业点均设置了警示标识进行统计，即设置警示标识的岗位数为 3 个。

10. 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数：指报告期内企业专职或兼职负责职业卫生工作的管理人员中，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数。

11. 应职业健康检查人数：指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中应当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人数。

12. 实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指报告期内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在取得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机构实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人数，不包括普通健康体检。

13. 职业卫生培训人数：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业人员中，实际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从业人员数。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报告期内某位从业人员多次参加职业卫生培训的，按照 1 人统计。

14. 职业病危害因素：按照附录表 4 所列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填写相应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名称及代码，不包括在附录表 4 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直接写明有害因素的名称（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GBZ2.2-2007）），可加页续填。

1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指报告期内企业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委托具有国家认可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情况。填报时根据实际检测情况打勾选择。

16.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培训情况：指报告期内企业主要负责人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或包含职业卫生内容的培训，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考核合格的情况。填报时根据实际培训情况打勾选择。

1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指报告期内工矿商贸企业（不含煤矿）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 号），煤矿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申报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的情况。填报时根据实际申报情况打勾选择。

18. 煤矿年核定生产能力：指报告期内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煤炭生产能力。

五、附录

(一) 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分类和代码

统计分类	代码	名称	说明
采矿业	B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B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指对地下或露天烟煤、无烟煤的开采,以及对采出的烟煤、无烟煤及其他硬煤进行洗选、分级等提高质量的活动
	B062	褐煤开采洗选	指对褐煤——煤化程度较低的一种燃料的地下或露天开采,以及对采出的褐煤进行洗选、分级等提高质量的活动
	B063	其他煤炭采选	指对生长在古生代地层中的含碳量低、灰分高的煤炭资源(如石煤、泥炭)的开采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B71	石油开采	指在陆地或海洋,对天然原油、液态或气态高含硫化氢气田的开采
	B72	高含硫化氢气田开采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B81	铁矿采选	指对铁矿石的采矿、选矿活动
	B82	锰矿、铬矿采选	指对锰矿石、铬矿石的采矿、选矿活动
	B89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指对钒矿等钢铁工业黑色金属辅助原料矿的采矿、选矿活动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B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指对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汞、镉、铋等常用有色金属矿的采选
	B92	贵金属矿采选	指对在地壳中含量极少的金、银和铂族元素(铂、铱、钌、钨、钼、铑)矿的采选
	B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指对在自然界中含量较小,分布稀疏或难以从原料中提取,以及研究和使用较晚的金属矿开采、精选
非金属矿采选业	B101	土砂石开采	指石灰石、石膏开采,建筑装饰用石开采,建筑装饰用石开采,耐火土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B102	化学矿开采	指对化学矿和肥料矿物的开采
	B103	采盐(井工开采)	指以井工方式对盐产品的开采、粉碎和筛选
	B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指对石棉、石墨、贵重宝石、金刚石、天然磨料及其他矿石的开采
	B110	石英砂开采及加工	
制造业	C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C191	皮革鞣制加工	指动物生皮经脱毛、鞣制等物理和化学方法加工,再经涂饰和整理,制成具有不易腐烂、柔韧、透气等性能的皮革生产活动
	C192	皮革制品制造	指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及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C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指毛皮鞣制加工、毛皮服装加工及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C195	制鞋业	指纺织面料鞋、皮鞋、塑料鞋、橡胶鞋及其他各种鞋的生产活动

统计分类	代码	名称	说明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202	人造板制造	指用木材及其剩余物、棉秆、甘蔗渣和芦苇等植物纤维为原料，加工成符合国家标准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和木丝板等产品的生产活动，以及人造板二次加工装饰板的制造
家具制造业	C211	木质家具制造	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1	纸浆制造	指经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纸浆的生产活动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指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人造原油制造
	C252	炼焦	指主要从硬煤和褐煤中生产焦炭、干馏炭及煤焦油或沥青等副产品的炼焦炉的操作活动
	C253	核燃料加工	指从沥青铀矿或其他含铀矿石中提取铀、浓缩铀的生产，对铀金属的冶炼、加工，以及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标记、核反应堆燃料元件的制造，还包括与核燃料加工有关的核废物处置活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指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及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2	肥料制造	指化学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制造
	C263	农药制造	指用于防治农业、林业作物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调节植物生长的各种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生物化学农药，以及仓储、农林产品的防蚀、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及其他场所用药的原药和制剂的生产活动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指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指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及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及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指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及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医药制造业	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指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C282	合成纤维制造	指锦纶纤维制造、涤纶纤维制造、腈纶纤维制造、维纶纤维制造、丙纶纤维制造、氨纶纤维制造及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1	橡胶制品业	指以天然及合成橡胶为原料生产各种橡胶制品的活动，还包括利用废橡胶再生产橡胶制品的活动；不包括橡胶鞋制造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指水泥制造及石灰和石膏制造业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指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及其他水泥类似制品

统计分类	代码	名称	说 明
			制造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指粘土、陶瓷砖瓦的生产, 建筑用石的加工, 用废料或废渣生产的建筑材料, 以及其他建筑材料的制造
	C304	玻璃制造	指任何形态玻璃的生产, 以及利用废玻璃再生产玻璃活动, 包括特制玻璃的生产
	C305	玻璃制品制造	指任何形态玻璃制品的生产, 以及利用废玻璃再生产玻璃制品的活动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指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
	C307	陶瓷制品制造	指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指石棉制品制造、云母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指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1	炼铁	指用高炉法、直接还原法、熔融还原法等, 将铁从矿石等含铁化合物中还原出来的生产活动
	C312	炼钢	指利用不同来源的氧(如空气、氧气)来氧化炉料(主要是生铁)所含杂质的金属提纯活动
	C313	黑色金属铸造	指铸铁件、铸钢件等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C315	铁合金冶炼	指铁与其他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金属或非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指铜冶炼、铅锌冶炼、镍钴冶炼、锡冶炼、锑冶炼、铝冶炼、镁冶炼及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C322	贵金属冶炼	指对金、银及铂族金属的提炼活动
	C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指钨钼、稀有轻金属、稀有高熔点金属、稀散金属、稀土金属及其他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活动, 但不包括钍和铀等放射性金属的冶炼加工
	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指以有色金属为基体, 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元素所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C325	有色金属铸造	指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的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其他制造业	C413	核辐射加工	指核技术与同位素技术的应用, 由核辐照站利用核技术对原有产品改良、改变性质并使其增值的加工活动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1	火力发电(燃煤发电)	
	D442	核力发电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D450	燃气生产	指利用煤炭、油、燃气等能源生产燃气, 或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等农业、农村废弃物生产沼气

统计分类	代码	名称	说明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72	危险废物治理	指对制造、维修、医疗等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等活动
	N773	放射性废物治理	指对生产及其他活动过程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等活动

注：表1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制定。

(二) 企业注册类型代码表

代码	企业注册类型	代码	企业注册类型
110	国有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20	集体企业	170	私营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90	其他企业
140	联营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注：表2参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制定。

(三) 统计上相关行业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3)表3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制定。

(四)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

一、粉尘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FC1	矽尘（游离 SiO ₂ 含量>10%）	FC2	煤尘（游离 SiO ₂ 含量<10%）
FC3	石墨粉尘	FC4	炭黑粉尘
FC5	石棉粉尘	FC6	滑石粉尘
FC7	水泥粉尘	FC8	云母粉尘
FC9	陶土粉尘	FC10	铝尘
FC11	电焊烟尘	FC12	铸造粉尘
FC13	白炭黑粉尘	FC14	白云石粉尘
FC15	玻璃钢粉尘	FC16	玻璃棉粉尘
FC17	茶尘	FC18	大理石粉尘
FC19	二氧化钛粉尘	FC20	沸石粉尘
FC21	谷物粉尘（游离 SiO ₂ 含量<10%）	FC22	硅灰石粉尘
FC23	硅藻土粉尘（游离 SiO ₂ 含量<10%）	FC24	活性炭粉尘
FC25	聚丙烯粉尘	FC26	聚丙烯腈纤维粉尘
FC27	聚氯乙烯粉尘	FC28	聚乙烯粉尘
FC29	矿渣棉粉尘	FC30	麻尘（亚麻、黄麻和苧麻）（游离 SiO ₂ 含量<10%）
FC31	矿渣棉粉尘	FC32	棉尘
FC33	木粉尘	FC34	膨润土粉尘
FC35	皮毛粉尘	FC36	桑蚕丝尘
FC37	砂轮磨尘	FC38	石膏粉尘（硫酸钙）
FC39	石灰石粉尘	FC40	碳化硅粉尘
FC41	碳纤维粉尘	FC42	稀土粉尘（游离 SiO ₂ 含量<10%）
FC43	烟草尘	FC44	岩棉粉尘
FC45	蛭石粉尘	FC46	重晶石粉尘（硫酸钡）
FC47	锡及其化合物粉尘	FC48	蛭石粉尘
FC49	铁及其化合物粉尘	FC50	锑及其化合物粉尘
FC51	硬质合金粉尘	FC52	其他粉尘
二、化学毒物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HX1	铅及其化合物（不包含四乙基铅）	HX2	汞及其化合物
HX3	锰及其化合物	HX4	镉及其化合物
HX5	铍及其化合物	HX6	铊及其化合物
HX7	钡及其化合物	HX8	钒及其化合物
HX9	磷及其化合物（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有机磷单列）	HX10	砷及其化合物（砷化氢单列）
HX11	铀及其化合物	HX12	砷化氢
HX13	氯气	HX14	二氧化硫
HX15	光气（碳酰氯）	HX16	氨
HX17	偏二甲基胍（1,1-二甲基胍）	HX18	氮氧化合物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HX19	一氧化碳	HX20	二硫化碳
HX21	硫化氢	HX22	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
HX23	氟及其无机化合物	HX24	氟及其腈类化合物
HX25	四乙基铅	HX26	有机锡
HX27	羰基镍	HX28	苯
HX29	甲苯	HX30	二甲苯
HX31	正己烷	HX32	汽油
HX33	一甲胺	HX34	有机氟聚合物单体及其热裂解物
HX35	二氯乙烷	HX36	四氯化碳
HX37	氯乙烯	HX38	三氯乙烯
HX39	氯丙烯	HX40	氯丁二烯
HX41	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物(不含三硝基甲苯)	HX42	三硝基甲苯
HX43	甲醇	HX44	酚
HX45	五氯酚及其钠盐	HX46	甲醛
HX47	硫酸二甲酯	HX48	丙烯酰胺
HX49	二甲基甲酰胺	HX50	有机磷
HX51	氨基甲酸酯类	HX52	杀虫脒
HX53	溴甲烷	HX54	拟除虫菊酯
HX55	铟及其化合物	HX56	溴丙烷(1-溴丙烷; 2-溴丙烷)
HX57	碘甲烷	HX58	氯乙酸
HX59	环氧乙烷	HX60	氨基磺酸铵
HX61	氯化铵烟	HX62	氯磺酸
HX63	氢氧化铵	HX64	碳酸铵
HX65	α -氯乙酰胺	HX66	对特丁基甲苯
HX67	二乙烯基苯	HX68	过氧化苯甲酰
HX69	乙苯	HX70	碲化铋
HX71	铂化物	HX72	1,3-丁二烯
HX73	苯乙烯	HX74	丁烯
HX75	二聚环戊二烯	HX76	邻氯苯乙烯(氯乙烯苯)
HX77	乙炔	HX78	1,1-二甲基-4,4'-联吡啶鎓盐二氯化物(百草枯)
HX79	2-N-二丁氨基乙醇	HX80	2-二乙氨基乙醇
HX81	乙醇胺(氨基乙醇)	HX82	异丙醇胺(1-氨基-2-丙醇)
HX83	1,3-二氯-2-丙醇	HX84	苯乙醇
HX85	丙醇	HX86	丙烯醇
HX87	丁醇	HX88	环己醇
HX89	己二醇	HX90	糠醇
HX91	氯乙醇	HX92	乙二醇
HX93	异丙醇	HX94	正戊醇
HX95	重氮甲烷	HX96	多氯萘
HX97	蒽	HX98	六氯萘
HX99	氯萘	HX100	萘
HX101	萘烷	HX102	硝基萘
HX103	蒽醌及其染料	HX104	二苯胍
HX105	对苯二胺	HX106	对溴苯胺
HX107	卤化水杨酰苯胺(N-水杨酰苯胺)	HX108	硝基苯胺
HX109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HX11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HX111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HX112	磷酸二丁基苯酯
HX113	磷酸三邻甲苯酯	HX114	三甲苯磷酸酯
HX115	1,2,3-苯三酚(焦棓酚)	HX116	4,6-二硝基邻苯甲酚
HX117	N,N-二甲基-3-氨基苯酚	HX118	对氨基酚
HX119	多氯酚	HX120	二甲苯酚
HX121	二氯酚	HX122	二硝基苯酚
HX123	甲酚	HX124	甲基氨基酚
HX125	间苯二酚	HX126	邻仲丁基苯酚
HX127	苯酚	HX128	氢醌(对苯二酚)
HX129	三硝基酚(苦味酸)	HX130	氰氨化钙
HX131	碳酸钙	HX132	氧化钙
HX133	锆及其化合物	HX134	铬及其化合物
HX135	钴及其氧化物	HX136	二甲基二氯硅烷
HX137	三氯氢硅	HX138	四氯化硅
HX139	环氧丙烷	HX140	环氧氯丙烷
HX141	柴油	HX142	焦炉逸散物
HX143	煤焦油	HX144	煤焦油沥青
HX145	木馏油(焦油)	HX146	石蜡烟
HX147	石油沥青	HX148	苯肼
HX149	甲基肼	HX150	肼
HX151	聚氯乙烯热解物	HX152	锂及其化合物
HX153	联苯胺(4,4'-二氨基联苯)	HX154	3,3-二甲基联苯胺
HX155	多氯联苯	HX156	多溴联苯
HX157	联苯	HX158	氯联苯(54%氯)
HX159	甲硫醇	HX160	乙硫醇
HX161	正丁基硫醇	HX162	二甲基亚砷
HX163	二氯化砷(磺酰氯)	HX164	过硫酸盐(过硫酸钾、过硫酸钠、过硫酸铵等)
HX165	硫酸及三氧化硫	HX166	六氟化硫
HX167	亚硫酸钠	HX168	2-溴乙氧基苯
HX169	苄基氯	HX170	苄基溴(溴甲苯)
HX171	多氯苯	HX172	二氯苯
HX173	氯苯	HX174	溴苯
HX175	1,1-二氯乙烯	HX176	1,2-二氯乙烯(顺式)
HX177	1,3-二氯丙烯	HX178	二氯乙炔
HX179	六氯丁二烯	HX180	六氯环戊二烯
HX181	四氯乙烯	HX182	1,1,1-三氯乙烷
HX183	1,2,3-三氯丙烷	HX184	1,2-二氯丙烷
HX185	1,3-二氯丙烷	HX186	二氯二氟甲烷
HX187	二氯甲烷	HX188	二溴氯丙烷
HX189	六氯乙烷	HX190	氯仿(三氯甲烷)
HX191	氯甲烷	HX192	氯乙烷
HX193	氯乙酰氯	HX194	三氯一氟甲烷
HX195	四氯乙烷	HX196	四溴化碳
HX197	五氟氯乙烷	HX198	溴乙烷
HX199	铝酸钠	HX200	二氧化氯
HX201	氯化氢及盐酸	HX202	氯酸钾
HX203	氯酸钠	HX204	三氟化氯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HX205	氯甲醚	HX206	苯基醚 (二苯醚)
HX207	二丙二醇甲醚	HX208	二氯乙醚
HX209	二缩水甘油醚	HX210	邻茴香胺
HX211	双氯甲醚	HX212	乙醚
HX213	正丁基缩水甘油醚	HX214	钼酸
HX215	钼酸铵	HX216	钼酸钠
HX217	三氧化钼	HX218	氢氧化钠
HX219	碳酸钠 (纯碱)	HX220	镍及其化合物 (羰基镍单列)
HX221	癸硼烷	HX222	硼烷
HX223	三氯化硼	HX224	三氯化硼
HX225	乙硼烷	HX226	2-氯苯基羟胺
HX227	3-氯苯基羟胺	HX228	4-氯苯基羟胺
HX229	苯基羟胺 (苯胍)	HX230	巴豆醛 (丁烯醛)
HX231	丙酮醛 (甲基乙二醛)	HX232	丙烯醛
HX233	丁醛	HX234	糠醛
HX235	氯乙醛	HX236	羟基香茅醛
HX237	三氯乙醛	HX238	乙醛
HX239	氢氧化铯	HX240	氯化苄胺 (洁尔灭)
HX241	双-(二甲基硫代氨基甲酰基)二硫化物 (秋兰姆、福美双)	HX242	α -萘硫脲 (安妥)
HX243	3-(1-丙酮基苄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灵)	HX244	酚醛树脂
HX245	环氧树脂	HX246	脲醛树脂
HX247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HX248	1, 2, 4-苯三酸酐
HX249	邻苯二甲酸酐	HX250	马来酸酐
HX251	乙酸酐	HX252	丙酸
HX253	对苯二甲酸	HX254	氟乙酸钠
HX255	甲基丙烯酸	HX256	甲酸
HX257	羧基乙酸	HX258	巯基乙酸
HX259	三甲基己二酸	HX260	三氯乙酸
HX261	乙酸	HX262	正香草酸 (高香草酸)
HX263	四氯化钛	HX264	钽及其化合物
HX265	锑及其化合物	HX266	五羰基铁
HX267	2-己酮	HX268	3, 5, 5-三甲基-2-环己烯-1-酮 (异佛尔酮)
HX269	丙酮	HX270	丁酮
HX271	二乙基甲酮	HX272	二异丁基甲酮
HX273	环己酮	HX274	环戊酮
HX275	六氟丙酮	HX276	氯丙酮
HX277	双丙酮醇	HX278	乙基另戊基甲酮 (5-甲基-3-庚酮)
HX279	乙基戊基甲酮	HX280	乙烯酮
HX281	异亚丙基丙酮	HX282	铜及其化合物
HX283	丙烷	HX284	环己烷
HX285	甲烷	HX286	壬烷
HX287	辛烷	HX288	正庚烷
HX289	正戊烷	HX290	2-乙氧基乙醇
HX291	甲氧基乙醇	HX292	围涎树碱
HX293	二硫化硒	HX294	硒化氢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HX295	钨及其不溶性化合物	HX296	硒及其化合物（六氟化硒、硒化氢单列）
HX297	二氧化锡	HX298	N,N-二甲基乙酰胺
HX299	N-3,4-二氯苯基丙酰胺（敌稗）	HX300	氟乙酰胺
HX301	己内酰胺	HX302	环四次甲基四硝胺（奥克托今）
HX303	环三次甲基三硝铵（黑索今）	HX304	硝化甘油
HX305	氯化锌烟	HX306	氧化锌
HX307	氢溴酸（溴化氢）	HX308	臭氧
HX309	过氧化氢	HX310	钾盐镁矾
HX311	丙烯基芥子油	HX312	多次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HX313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HX314	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
HX315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1,6-己二异氰酸酯）	HX316	苯二异氰酸酯
HX317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HX318	异氰酸甲酯
HX319	氧化银	HX320	甲氧氯
HX321	2-氨基吡啶	HX322	N-乙基吗啉
HX323	吡啶	HX324	苯绕蒽酮
HX325	吡啶	HX326	二噁烷
HX327	呋喃	HX328	吗啉
HX329	四氢呋喃	HX330	茛
HX331	四氢化锗	HX332	二乙烯二胺（哌嗪）
HX333	1,6-己二胺	HX334	二甲胺
HX335	二乙烯三胺	HX336	二异丙胺基氯乙烷
HX337	环己胺	HX338	氯乙基胺
HX339	三乙烯四胺	HX340	烯丙胺
HX341	乙胺	HX342	乙二胺
HX343	异丙胺	HX344	正丁胺
HX345	1,1-二氯-1-硝基乙烷	HX346	硝基丙烷
HX347	三氯硝基甲烷（氯化苦）	HX348	硝基甲烷
HX349	硝基乙烷	HX350	1,3-二甲基丁基乙酸酯（乙酸仲己酯）
HX351	2-甲氧基乙基乙酸酯	HX352	2-乙氧基乙基乙酸酯
HX353	n-乳酸正丁酯	HX354	丙烯酸甲酯
HX355	丙烯酸正丁酯	HX356	甲基丙烯酸甲酯（异丁烯酸甲酯）
HX357	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	HX358	甲酸丁酯
HX359	甲酸甲酯	HX360	甲酸乙酯
HX361	氯甲酸甲酯	HX362	氯甲酸三氯甲酯（双光气）
HX363	三氟甲基次氟酸酯	HX364	亚硝酸乙酯
HX365	乙二醇二硝酸酯	HX366	乙基硫代磺酸乙酯
HX367	乙酸苄酯	HX368	乙酸丙酯
HX369	乙酸丁酯	HX370	乙酸甲酯
HX371	乙酸戊酯	HX372	乙酸乙酯
HX373	乙酸乙酯	HX374	乙酸异丙酯
HX375	其他化学毒物		
三、物理因素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WL1	噪声	WL2	高温
WL3	低气压	WL4	高气压

WL5	高原低氧	WL6	振动
WL7	激光	WL8	低温
WL9	微波	WL10	紫外线
WL11	红外线	WL12	工频电磁场
WL13	高频电磁场	WL14	超高频电磁场
WL15	其他物理因素		
四、放射性因素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FS1	密封放射源产生的电离辐射	FS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FS3	X 射线装置（含 CT 机）产生的电离辐射	FS4	加速器产生的电离辐射
FS5	中子发生器产生的电离辐射	FS6	氡及其短寿命子体（限于矿工高氡暴露）
FS7	铀及其化合物	FS8	其他放射性因素
五、生物因素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SW1	布鲁式杆菌	SW2	伯氏疏螺旋体
SW3	森林脑炎病毒	SW4	炭疽芽孢杆菌
SW5	其他生物因素		
六、其他因素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QT1	金属烟	QT1	井下不良作业条件（井下工人）
QT1	刮研作业（手工刮研作业人员）		

注：参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13〕142号）、《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GBZ2.2-2007）制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9 日印发

经办人:牛元慧

电话:64464019

共印 200 份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统计函〔2017〕22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启用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 分析系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安监总统计〔2016〕117号），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已建成。现就启用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职业卫生统计的重要意义

职业卫生统计是安全生产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是科学开展职业卫生统计、提高统计质量和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提供统计支撑的重要规范。各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机构要按照《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全面掌握《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和工

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汇总统计分析工作。要加强统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统计数据审核和统计考核,确保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扎实部署,积极做好职业卫生统计填报工作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分为政府端和企业端两部分。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政府端)专为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局和省级煤矿安监局及其驻地监察分局逐级汇总职业卫生统计数据,并报送《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表》(ZWB1-ZWB4表)使用;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企业端)专为企业填报《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表》(ZWA表)使用。

职业卫生统计采用企业上报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省级煤矿安监局及其驻地监察分局分别汇总上报的形式。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省级煤矿安监局及其驻地监察分局在组织和督导企业及时填报职业卫生统计基础表的同时,要认真做好基础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工作,逐级上报职业卫生统计汇总表。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要分别组织指导开展企业和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相关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系统操作培训;认真总结本地区、本部门职业卫生统计工作经验、有

效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和建议,及时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三、抓住关键环节,确保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正常启用

2017年11月25日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省级煤矿安监局及其驻地监察分局要全部完成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政府端)的账户注册(有关操作请登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在“业务系统”内选择“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入口进行)。

2017年12月1日起,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省级煤矿安监局及其驻地监察分局要严格督促有关企业按时注册登录“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进行数据填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经办人:王延磊

电话:64463284

共印 75 份